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

職 稱	約聘人員
名 額	正取1名，備取2名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公告期間	自113年3月27日~113年4月10日
資格條件	符合以下條件任一者： 一、大學畢業(含)以上之醫療、醫務管理、公共衛生、護理、社會工作、長期照顧及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直轄市、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行政人員且具三年以上年資者。
工作項目	一、辦理長照中心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等長期照顧業務。 二、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方式	一、面試(80%)、電腦測試(15%)學歷及長期照顧服務經驗(5%)。 二、預計113年4月22日下午17:00後公告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甄選時間及地點，符合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請參加甄選者自行上網確認甄選時間及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 三、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依面試、電腦成績高者排序優先，並備取2名。
薪 資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作業要點總說明」。 二、每月薪資：37,800元/月(280薪點)核算，勞保、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3年3月27日~113年4月10日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將應徵資料：含報名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及相關文件，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置入信封，於113年4月10日前掛號郵寄(請勿親送)至衛生局人事室郭小姐(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長期照顧中心約聘人員」字樣(以郵戳為憑，郵寄請一律以「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自負)。

備註	<p>一、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p> <p>二、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p> <p>三、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p> <p>四、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倘更改應試日期，將公告於本局網站。</p> <p>五、錄取人員應依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備取人員係屬備用性質，如有計畫性質相同之職缺，得自備取名冊依序進用，候補期間5個月，並依規定報府核准後，始得進用。</p>
聯絡方式	<p>電話：07-7134000 # 4126 郭小姐</p> <p>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來電。</p>